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簡字第2812號

原告 成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華

訴訟代理人 李幸娟

李志勤

胡夢鈴

一、原告因返還墊款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府震國際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43,412元，應繳裁判費4,8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35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佩瑩